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2025 年 6 月 16 日更新)

一、奖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2. **奖励金额：**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奖励等级及金额：**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①**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7000元、5000元、4000元。硕博连读博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非定向博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定向博士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②**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4000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非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①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0元、7000元、5000元。

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7000元、5000元、3000元。

(三) 校设类奖学金

1. 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研究生。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2)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8名，奖金15000元/（学年•人）；硕士研究生18名，奖金12000元/（学年•人）。

2. 学术之星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包括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等。

(2) **奖励标准：**博士5名，奖金8000元/（学年•人）；硕士12名，奖金6000元/（学年•人）。

3. 升学创业先锋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奖励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研究生，应具有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奖励标准：**升学奖学金根据实际申报人数确定名额，创业先锋奖学金5名，奖金均为3000元/（学年•人）。

4. 社会公益先锋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2) **奖励标准：**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5名，奖金3000元/（学年•人）。

5. 体艺先锋奖学金

(1) **奖励对象：**奖励体育、艺术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艺术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体艺活动、赛事，并获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2) **奖励标准：**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5名，奖金3000元/（学年•人）。

二、助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二）校设类助学金

1. **出国（境）研学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脱产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型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学习交流院校获取学位的3个月以下短期项目，原则上全额资助必要支出。

2.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5%，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经费划拨情况确定。

3.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补助金额2000-10000元。

4. 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承担“三助”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说明：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校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以实际下发通知为准。

三、国家助学贷款

（一）生源地贷款及生源地还款指南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咨询并办理，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还款细则详见后附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二）校园地贷款

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中国银行助学贷款指南》。

（三）国家助学贷款APP操作指引

(一) 生源地贷款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 95593

學生在线系統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学·青春助梦”，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illegible]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小贴士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账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于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的名下1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2023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请贷款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款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贷款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款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款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状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可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生源地贷款还款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
银行公众号, 搜索“国家助学贷款”APP
操作指南, 观看相关操作视频。

四 2024年度阶段性政策

01 关于免除2024年内应偿还的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开发银行将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计息周期

开发银行承办的助学贷款按年计收利息, 并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周期落实政策。

免息范围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对2023年12月21日前的逾期贷款, 免除2024年计息周期内应收的罚息, 不计复利。2024年内完成提前还款的借款学生, 不收取计息周期内产生的利息; 已收取的利息予以退回。(通知印发前, 已结清的《借款合同》不纳入此次政策范围。)

02 关于申请延期偿还2024年内应偿还的 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 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偿还的本金仍将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计收利息, 并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按照《通知》要求予以免息的部分除外), 并非不产生任何利息。请您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申请本金延期偿还。

延期范围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 您可申请延期偿还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

延期方式

您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 按照提示流程, 进行本金延期申请相关操作。

延期偿还期

延期后的偿还日为2025年的同月同日(即原偿还日推迟一年后的同月同日)。

其他情况说明

已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 不得撤销延期申请, 但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未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 仍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

03 关于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时间安排

借款学生应不晚于《借款合同》约定的2024年偿还日前三个工作日, 申请延迟偿还本金。

例如:《借款合同》约定9月20日还本, 则应在9月14日前提交申请;《借款合同》约定12月20日还本, 则应在12月17日前提交申请。

借款学生名下有多笔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需一并提出本金延期偿还申请, 申请时间不晚于《借款合同》约定的2024年偿还日中的最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

例如:借款学生名下有2笔合同, 约定偿还日为9月20日、12月20日, 则应在9月14日前一并提交申请。

温馨提示: 为避免错过申请期, 建议您尽早申请。

五 小贴士

0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 国家财政贴息?

-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 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 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审核通过后, 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 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 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 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 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0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 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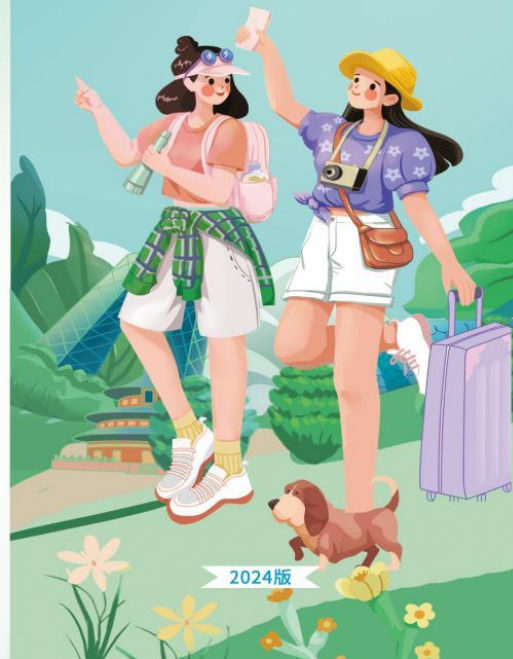
0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 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1) 对在校生有续贷需求的, 可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一并办理, 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2)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 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 不构成要约, 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



2024版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5日到9月13日)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其他时间提供智能客服服务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一 政策介绍

01 利息与本金偿还

- 1).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如需在校期间提前还款,请于毕业当年8月15日之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出申请。
- 2).自您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自己偿还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 3).自您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若您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 4).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02 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60个基点(即LPR5Y-0.6%)。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年计收利息,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03 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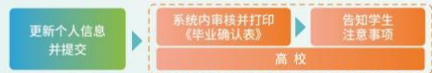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贷款逾期对征信的影响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二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三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 在《借款合同》上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助学贷款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
- 手机登录云闪付APP,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进行还款。
- 使用支付宝代理结算的同学,可以在支付宝APP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使用主动还款功能。或电脑登录网页版支付宝,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 使用指定商业银行代理结算的同学,可以在商业银行官方APP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使用还款功能。
- 前往就近县区(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使用银联助学贷款专用POS机还款(请先咨询是否提供助学贷款线下还款服务)。

01 正常还款

- 1).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金额。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或注册手机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 2).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足额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查询当期还款金额

通过
云闪付
还款

通过专用
POS机
还款

代理结算机构
终端还款
(支付宝、交通、招商、
平安银行APP)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02 提前还款

- 1).可以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还款。
 - 2).申请提前还款的(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至10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
 - 1至9月、12月,每月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 3).提前还款时如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提前还款无效不会影响征信记录。
- 4).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日不变。您可在该偿还日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

03 逾期还款

- 1).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 2).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学、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04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3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 (即2027年)	12月20日	偿还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8年至2031年	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2年至2039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利息+本金
2040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二) 校园地贷款

继续贴息

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休学等情况，可申请继续贴息。学生在线上渠道上传提交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休学证明等证明材料，完成继续贴息申请，贷款对应的业务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银行为您延长贴息时间，并在手机银行向您展示调整后的最新还款计划。

贷款偿还

1. 在校期间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资金给予补贴。

2. 毕业以后

A. 按期还款

借款学生毕业后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需按月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结束后按照手机银行提示的还款计划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

学生需牢记每个月的还款日，并最迟于每个还款日前一日在个人还款账户中存入应还金额。银行在还款日自动扣收应还金额后完成当期还款。若您在还款期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您及时登录我行手机银行或至我行网点柜台修改。

B. 提前还款

学生可登录手机银行，在国家助学贷款模块进行提前还款操作。银行按照贷款实际期限计收贷款利息，不收取除利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学生在贴息期内提前还款，只需偿还本金，所计利息仍由财政贴息还款。

3. 征信知识

A. 什么是信用报告，有什么用途？

信用报告记录您借贷还款、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是您信用历史的客观记录，是您的“经济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卡审批和贷后管理中。如果您的信用良好，您可能会更快速、更低成本的获得银行贷款。此外，信用报告还用于任职资格审查、员工录用等活动中。

B. 不良信用有什么后果？

申请的贷和信用卡。银行审批贷和信用卡时，会查看您的征信报告。如果有不良信用记录，就会对获批贷和信用卡产生不良影响。

工作生活受影响。不良信用记录不仅影响获取金融服务，还会影响日常工作和生活。如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用人单位录用员工等，都越来越强调良好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性。

C. 逾期信息在个人征信记录中保留多久？

自逾期贷款清偿之日起，逾期记录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保存五年。

D. 如何免费查询信用报告？

您可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搜索“征信查询”页面，在线提交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还可随时查询报告生成进度。

小贴士

1. 如何下载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您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下载，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2. 如何知道我是否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

您在进入国家助学贷款模块后，可以点击进入“开办地区/学校查询”，查询您的就读高校是否由中国银行承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注：中国银行是广西区内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独家承办银行。

3. 我是否可以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如果您的就读高校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您可自行选择就读高校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4. 我是否可以查询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您可以在手机银行查看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95588咨询。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请以您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银行 BANKING | 证券 SECURITIES | 保险 INSURANCE

总行门户网站: www.boc.cn 客户热线: 95588 官方微博: weibo.com/bankofchina

致青春，
请让我
助你梦想启航！



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中国银行是教育部指定的中央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已帮助140多万名学子实现梦想。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6000元，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最高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3000元。申请条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放宽要求。还款方式：毕业后最长14年还款，手机银行即可还款还款，方便灵活。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 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所在高校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3. 贷款期限

按学制加15年, 最长不超过22年。

4. 利率如何确定?

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即减0.3%)执行。

5. 在读期间和毕业后如何偿还贷款?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 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无需还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后,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 经高校审核通过后, 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因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五)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

还贷方式、流程及所需材料

1. 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借款学生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 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即可申请贷款。学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按学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完成签约、入学确认后银行完成贷款发放。

2. 还贷流程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流程点	1	2	3	4	5	6
学生	申请			签署合同		
高校		审核			入学确认	
银行			贷款审批			放款

3.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

- A. 借款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至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开立I类账户。
- B. 若借款学生已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I类账户(例如借记卡等), 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开立II类账户。



4. 还贷资料填写

- A.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后, 扫描二维码登录手机银行, 进入“国家助学贷款”页面, 发起贷款申请。



B. 还贷信息

1. 户籍/高校选择	
入学前户籍	请选择省市区
就读高校名称	先选高校所在地区, 高校名称可模糊查询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根据银行承办点自动确定或可选择
2. 入学信息	
就读学历	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就读的学历/学习阶段, 可下拉选择预科、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学制	指国家规定的上述学历阶段对应的学习年限
入学年份	指上述学历阶段的起始年份
就读高校	根据入口选择自行填入, 不可修改
学院、专业、班级、学号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根据学生需求填写, 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4000元, 其他学历最高不超过12000元
贷款期限	根据学习阶段内的剩余在校年数, 按政策确定贷款期限
收款/还款账户	学生可自行选择
4.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填写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 勾选特殊群体类型和家庭特殊群体类型, 并作出家庭经济困难承诺	

C. 上传材料

- I. 借款学生身份证正反面
- II.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 III. 户口本(本人页、首页、信息变更页、监护人页)
- IV. 未成年借款学生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同意书

5. 业务审核

高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确认后, 银行进行审核。

6.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申请经审核通过后, 借款学生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签署借款合同, 并获取8位入学验证码。(参考右图)

7. 入学报到

借款学生在线签署借款合同后持入学验证码前往高校报到, 并尽快将入学验证码交与高校资助中心老师完成入学确认。入学确认完成后, 银行完成放款。



续贷办理方式

1. 续贷申请

新学年开始暑假期间, 学生即可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点击“再次申请”

2. 还贷资料确认/修改

- 对于继续攻读本学位的学生(例如新学年为大二), 确认已填写信息, 若无变化则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对于新学年将要攻读更高学位的学生(例如本科毕业后连续攻读硕士学位), 修改入学信息、贷款信息, 重新上传录取通知书, 即可完成升学后新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3. 续贷流程

提交申请后, 业务审核、签署合同、入学确认、贷款发放均与首贷相同。

(三) 国家助学贷款APP操作指引

5.选择网上签订合同



6.同意远程签订合同授权书



7.合同预览



8.跳转至支付宝或代理行APP进行实名认证



9.完成续贷申请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国家助学贷款”APP操作指南,观看相关操作视频。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助学贷款APP 操作指引



国家助学贷款APP



2024版

一、注册并登陆国家助学贷款APP

1.打开APP,点击左上方登录



2.选择“没有账户,立即注册”

如有账户可输入手机号,通过验证码登录



3.拍照身份证进行注册

身份证信息可识别



4.亦可通过上传身份证照片注册



5.默认开启手机号登录,

方便今后使用



6.设置手机登录密码,

完成注册



二、首次贷款申请操作

1.先完善资料,

再点击申请贷款



2.弹出贷款承诺书点击同意,

进入贷款申请



3.填写贷款金额,

选择贷款年限和申请原因,

自动关联账户和资助中心



4.上传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5.填写共同借款人信息



6.确认贷款信息,提交申请



7.进行短信验证



8.短信验证完成,

完成首次贷款申请



三、远程续贷操作

1.点击申请贷款



2.填写贷款金额,

选择贷款年限和申请原因



3.确认共同借款人信息



4.进行短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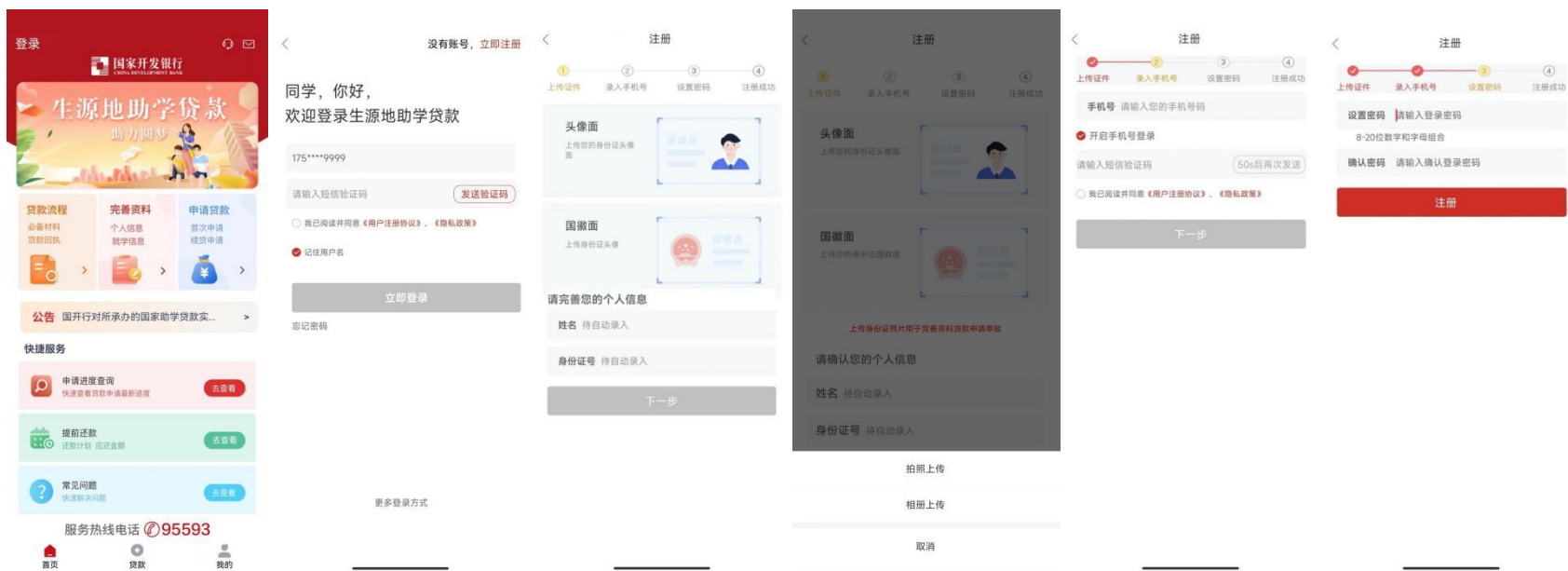


具体步骤：

(1)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者在应用商店中查找“国家开发银行”



(2) 首次登录请注册账号



(3) 首次贷款申请录入及签订协议

退出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助学贷款

助力圆梦

贷款流程

必备材料

贷款回执

完善资料

个人信息

助学信息

申请贷款

首次申请

续贷申请

公告

国开行对所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

快捷服务

申请进度查询

快速查看贷款申请最新进度

去查看

提前还款

还款计划 应还金额

去查看

常见问题

快速解决问题

去查看

服务热线电话 95593

首页

贷款

我的

承诺书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2023,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亲爱的同学:

您好!感谢您选择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为方便您了解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顺利获得助学贷款支持,同时知悉您的责任和义务,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包括开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提供,不需提供担保,只要您符合国家教育部门制定的借款条件,即可获得。

二、请您到高校报到后,尽快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为您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电子回执。如您未于10月10日前完成合同电子回执录入手续,视为您放弃办理本学年贷款。

三、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1号),您的个人信息和信贷信息将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个人征信系统”)。如您出现未按期足额还款等情况,您的逾期记录将被个人征信系统记录,每逾期一个月为逾期一期,逾期记录可能影响、限制您办理信用卡、住房贷款、购车贷款等。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办理展期。请您根据您的升学计划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若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或攻读第二学士学位),请您向共同借款人于毕业当年7月31日前通过省(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开发银行提出申请,经开发银行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按时提出申请,原还款计划执行。

☐ 我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

同意

贷款申请录入

贷款信息

姓名

张二

申请学年

2023-2024学年

所属县资助中心

太原市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范围(1000-12000)

贷款年限

18

申请原因

您申请完成后需下载并填写申请表中附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个人账户信息

代理结算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

张二

账号

受理后 系统自动生成

下一步

首贷录入共同借款人信息

上传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头像面

上传您的身份证头像面

国徽面

上传您的身份证国徽面

上一步

下一步

首贷录入共同借款人信息

姓名

周周

关系

近亲属

身份证号

140105198608165407

手机

176 6666 6666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性质

农业户口

民族

汉族

性别

女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

科学研究人员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2008-11-21

身份证有效截止日期

2028-11-21

户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学府街

上一步

提交

贷款信息确认

关系

近亲属

身份证号

140105198608165407

手机

17666666666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性质

农业户口

民族

汉族

性别

女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

科学研究人员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有效起始日期

2008-11-21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有效结束日期

2028-11-21

户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学府街

上一步

提交

短信验证

短信验证

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以确认是本人操作

18000000000

请输入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右图中的4位红色数字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确定

申请结果

贷款申请资料提交成功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资助中心联系方式:

资助中心名称:太原市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资助中心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

邮政编码:030032

QQ: 123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23

导出申请表

确定

贷款申请录入

贷款信息

姓名

张二

申请学年

2023-2024学年

所属县资助中心

太原市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范围(1000-12000)

贷款年限

18

申请原因

您申请完成后需下载并填写申请表中附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个人账户信息

代理结算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

张二

账号

受理后 系统自动生成

下一步

修改共同借款人信息

选择共同借款人

姓名

周周

关系

近亲属

身份证号

140105198608165407

手机

17111111111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性质

农业户口

民族

汉族

性别

女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

科学研究人员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2008-11-21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2028-11-21

户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学府街

短信验证

短信验证

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以确认是本人操作

18000000000

请输入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右图中的4位红色数字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确定

申请结果

贷款申请资料保存成功,请选择您的贷款签约方式

资助中心现场签订

网上签订

(4) 远程签订协议及查看贷款合同

远程签订

请签署远程征信授权书

用户须知：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签订授权书

亲爱的同学：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便于借款人在线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远程受理服务。为明确上述远程受理相关事宜，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协议。

一、提交申请的方式

1. 借款人通过远程受理的方式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受理方式是，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及相关通讯设备，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线系统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而无须前往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借款人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通过远程受理提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与现场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

(1) 借款人在以往年度已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并已上传过本人及其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

(2) 借款人需本人办理远程受理，不得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3) 借款人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相关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借款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借款人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A） 拒绝

同意

合同预览

合同编号：贷款申请受理通过后自动生成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23至2024学年)

版本号：2023年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郑大奎
身份证号码	210105200101010035
联系电话	18000000000
就读高校名称	北京大学
入学年月	2023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李金菊
身份证号码	210105200101010017
与借款学生关系	父亲
详细通讯地址	无
联系电话	18000000000

乙方（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省分行地址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太原千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
详细通讯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
联系电话	123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

太原千小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各方均能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条款。

甲方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认证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

申请真人认证专用通道

请按以下步骤完成认证

实名认证确认

通过刷脸识别

完成认证

立即认证

续贷认证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续贷认证

通过人脸识别核实续贷申请人身份

去认证

我的贷款

已签合同

待签合同

2023-2024学年贷款申请

远程贷款申请已提交

详情

删除